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937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郭駟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72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14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11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34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3,834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項所示之金額。又被告於112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33萬元，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4,721元，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1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

01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
03 9期。(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9,113元，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34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
05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6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
07 數為9期。

08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為
11 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
12 為真實。

13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4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15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16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17 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18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19 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
20 本件原告聲明第1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14計算之利
21 息，原告聲明第2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34計算之利
22 息，復均請求被告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23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4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則原告請求
25 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殊非公允，本院認為原告聲
26 明第1、2項請求之違約金，均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

27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範圍內，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3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
05 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8 法 官 羅富美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戴子清

15 計算書：

1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7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18 合 計	2,540元	